

凌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凌发改发〔2020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凌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信用联合 奖惩措施落实制度》的通知

局内各科室：

《凌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信用联合奖惩措施落实制度》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凌源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5月9日印发

共印 30 份

凌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信用联合 奖惩措施落实制度

为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根据《凌源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共凌源市委 凌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》以及国家各部委发布的联合奖惩备忘录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信用联合奖惩对象

（一）激励对象：

- 1、被各有关部门单位列入“守信红名单”的信用主体；
- 2、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为“A级-AAA级”的企业。

（二）惩戒对象：

- 1、被各有关部门单位列入“失信黑名单”的信用主体；
- 2、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信用主体；
- 3、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为“C级-CCC级”的企业。

二、联合奖惩措施

（一）激励措施：

- 1、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加快行政管理服务事项的办理速度；
- 2、实行“容缺受理”，在行政相对人提供的办理要件不齐全时，可以先行受理该事项，行政相对人出具书面承诺在规定日期

内补齐相关要件后，可先行为其办理该事项；

3、优先为其申报财政资金补助项目；

4、优先享受政府扶持政策。

（二）惩戒措施：

1、停办相关行政管理服务事项；

2、限制取得政府资金支持，已取得资金支持资格的，取消其资格并停止拨付补助资金；

3、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扶持，已取得优惠政策扶持资格的，取消其资格；

4、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；

5、限制企业债券发行；

6、加强日常监管检查；

7、限制向其颁发荣誉证书、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，已取得的荣誉称号按程序及时撤销；

8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“信用中国（辽宁凌源）”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。